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037.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661.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2)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3) 假设三：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5,785.40	95,785.40	105,785.40
假设一：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37.68	135,230.15	135,2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61.95	134,129.56	134,12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42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42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39
假设二：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37.68	169,037.68	169,03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61.95	167,661.95	167,6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7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7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6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6	1.74
假设三：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37.68	202,845.22	202,84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661.95	201,194.34	201,1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2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2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11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2.11	2.0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油田装备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转型项目”将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过程及管理环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将扩充公司压裂设备产能，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满足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积累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市场。

1、技术储备

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致力于成为一家能够提供油气开发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商和工程服务商，产业不断转型升级。针对国内外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公司研发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聚集了一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具备经验的专业人才，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产业中的大部分产品线均处于油气行业的上、中游一个市场，建立了协同的人才团队、管理体系、生产体系、采购体系，具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

3、市场拓展能力

在市场方面，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不断适应行业变化，聚焦客户需求，深耕国内市场，同时做优、做精海外市场，创新销售模式。公司的油气设备在海内外均实现了良好的销售成绩。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团队以技术引领服务，在页岩气压裂和连续油管服务领域创造了多项行业纪录，打造了一流服务品牌。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二）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

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以符合最新规定或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本

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承诺：

“1、本方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后，本方承诺届时将立即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以符合最新规定或要求；

3、本方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本方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方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